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 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7)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菜鳥租賃協議的重大交易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有關菜鳥租賃協議的重大交易(「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菜鳥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該豁免已由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授出，條件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聯交所表示，該豁免僅適用於本個案，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國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國樑先生、羅國豪先生及趙達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余德鳴先生、關毅傑先生及鮑依寧女士。